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申請次數		☐ 初次申請 ☐ 再次申請； ☐ 一般工廠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或一般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字第 號函					
(二) 申 請 人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工廠名稱						
	申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應併同原工廠登記或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 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應檢附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3) 申請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及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外，須檢附附件一切結書。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審查會審核 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 同意本案之申請。 ☐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 屬等級		☐ A+級（35%）行業： ☐ A 級（25%）行業： ☐ B 級（20%）行業： ☐ C 級（15%）行業： ☐ D 級（10%）行業：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